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386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2.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240.00 万股调整为 232.01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不变。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32.01 万股。

3、授予人数：386 人 。

4、授予价格：36.8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满，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 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优秀/良好/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03%	0.01%
2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3	宋鹏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4	宋鸥	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5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3%	0.01%
6	钟志平	财务总监	3.00	1.0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80 人）			213.71	73.19%	0.36%
预留			60.00	20.55%	0.10%
合计			292.01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386 人；激励总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2.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40.00 万股调整为 232.0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0 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40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0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 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优秀/良好/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7、本次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03%	0.01%
2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3	宋鹏	董事、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4	宋鸥	副总经理	3.10	1.06%	0.01%
5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03%	0.01%
6	钟志平	财务总监	3.00	1.0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80 人）			213.71	73.19%	0.36%
预留			60.00	20.55%	0.10%
合计			292.01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董事宋宇轩身在国外、董事徐尚武、宋鹏、张培栋、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个人工作原因，以上 6 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386 人；激励总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2.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40.00 万股调整为 232.0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26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386 人，激励总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2.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40.00 万股调整为 232.01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60.00 万股不变。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40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0 元/股。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20-01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金马投资、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新能源”或“标的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就相关合作及委托经营事项达成共识和安排。

●《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法律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尚未展开；于完成尽职调查后，在双方就具体增资事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将另行签署增资协议。

● 本次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并在获得相关批准授权后方可实施，增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金马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依托各自资源及优势，在新能源玻璃领域展开合作。同日，就金马投资委托本公司对自贡新能源进行经营管理事项，本公司与金马投资、自贡新能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批准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订上述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宗甫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三级）；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花卉、建材、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肥料、饲料及其添加剂、酒、饮料、食品、石油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石油、机械技术开发；公共卫生环境的清扫和保洁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房屋租赁。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汇东路汇东商贸市场 5 层

金马投资为自贡新能源股东，持有自贡新能源 100%股权。

2、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宗甫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主营业务：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的咨询服务。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东环路 19 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与金马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本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出资设立了自贡新能源，甲、乙双方拟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进行整合，在新能源玻璃领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1）标的公司的增资

乙方拟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实现对标的公司持股 60%的目标，具体以未来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

乙方出资的方式、时间、金额等具体事宜，将根据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建设情况及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审批安排，双方另行确定。

（2）项目安排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乙方择机（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法律事务及公司情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及标的公司应配合乙方调查。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完整、详尽的提供乙方及中介机构所要求的资料和文件。

如标的公司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环保、立项、账务处理等方面），甲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依法完善和规范相关事宜，乙方对此给予指导和协助。

在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后，如乙方无异议，双方就增资的具体细节进行磋商，本着依法合规的原则，在双方就增资事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署增资协议。

3、排他性及协议生效条件：

（1